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相 對 人 余芝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；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觀諸聲請人之起訴狀及聲請調解狀所載，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於僱傭期間不僅有嚴重業務疏失，更有洩漏其營業秘密之情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，乃依民法第216條、營業秘密法第13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所稱之勞動事件，核先敘明。

(二)又兩造所簽訂之聘用合約書第10條後段固約定：「協議各方合意凡因違反本協議致發生訴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該合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

01 至27頁），然相對人之住所地在臺南市，業據其陳述在卷
02 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並有身分證明文件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03 47頁），而相對人自述相牽連之爭議人員、事件、地點均發
04 生在臺南市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此亦有聲請人提出函文所
05 載之公司地址、承辦人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故相對人
06 至本院應訴，較諸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不僅不便且需花費往
07 返交通費用甚多，且聲請人為法人，依照勞動職場型態，相
08 對人並無磋商或變更有關合意管轄之機會或可能性，足認上
09 開合意管轄約定不利於相對人，對相對人顯失公平。審酌相
10 對人應訴之便利性，以及其住所地、爭議發生地均在臺南，
11 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相對人之聲請將本
12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書 記 官 張 月 姝